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HZ-20250613G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招标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温馨提醒

-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编制。
- 2、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4、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处理！
- 5、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 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 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BHZ-20250613G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注册账号后,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 咨询电话: 95763。本招标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 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在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其投标均视为无效, 并不得对采购文件

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需）现场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

4.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tools>），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7.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29381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3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17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2-5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06681928

质疑联系人：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和数量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地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首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 60%； 2、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年度所有工作量的 80%左右（完成 2025 年度 1 月至 10 月的数据库相关成果等），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第二笔经费，计合同总金额的 30%； 3、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年度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第三笔经费，计合同总金额的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要求，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无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浙江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数据汇交要求》《浙江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宁波市“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编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落实规划“一张图”系统监督管理，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从优调整、动态管理，强化规划与实施管理监督的衔接协同，开展本项目。

二、采购内容

2025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主要包括三个子项工作：2025年度鄞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动态优化调整方案编制、2025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库编制维护、2025年度鄞州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数据库更新。

1. 2025年度鄞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动态优化调整方案编制

2023年10月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明确指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安排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需相应调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同时强调开发边界外严禁布局城镇住宅和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在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增加、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的前提下，切实保障我区重大平台开发、重点项目建设、镇街建设，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本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相关材料及数据库等。

2. 2025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库编制维护

根据《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为保障我区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特定选址要求的少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建设，特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核查编制入库工作。

3. 2025年度鄞州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数据库更新

根据《关于规范宁波市“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编审批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鄞州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在编）文件要求，实施管理所涉及乡村建设项

目的规划要求、重点区域图则、规划落实方案等成果数据应动态归集到鄞州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档案，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控。新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管理的地区，应及时更新“全域规划管控图则”调整“通则”管控的适用范围，并将调整情况纳入鄞州区“通则式”村庄规划动态更新。因此，根据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管控、动态维护的整体要求，保障乡村项目审批，特开展鄞州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数据库更新工作。

三、项目目的

1.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配合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管理要求，及时动态更新村庄建设用地变更、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报批数据，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动态更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决策全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强数据整合，全面整合基础地理、土地利用现状、规划成果等多源空间数据。通过建立数据清洗、转换、匹配等技术流程，消除数据孤岛。

2. 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特殊项目落地

切实维护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城镇发展和土地利用水平。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符合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用地类型和规模管控要求，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特殊项目的报批与建设。

3. 助力鄞州区乡村项目落地审批

为助力“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配合鄞州区“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按照村庄建设边界，细化用途分区及村庄规划许可依据等，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要求，结合项目审批实际需要，完成乡村地区开发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动态更新维护，引导乡村高质量发展。

四、进度安排：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规则、农转用项目报批和“通则式”村庄规划许可情况，开展相关工作，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底。

五、编制重点

1.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梳理。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规则，动态搜集各镇街和平台公司建设开发诉求，建立区级及镇街开发边界调整储备区。通过镇街自平衡和区级统筹平衡两种方

式，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改变，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完整、规模适度、布局稳定。

2. 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查与入库。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管理要求，针对外事、宗教、监教、殡葬、安保、文物古迹和其他特殊用地等，以及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核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建设区块的用地布局，完成入库核查工作。

3. 制定鄞州区“通则式”乡村规划动态数据库更新。根据鄞州区“通则式”乡村规划许可类型、规划要求设置、村庄规划许可依据，多渠道梳理完善 203 数据流入流出数据，结合项目审批形成 203 用地市局库动态更新。

六、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3. 《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4.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25 年）
5. 《浙江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
6. 《关于规范宁波市“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编审批工作的通知》
7. 《宁波市鄞州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在编）

（二）其他相关要求

1. 须与相关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各类专项规划等相结合；
2. 其他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七、主要成果

1. 2025 年度全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2. 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数据库；
3. 2025 年度鄞州区“通则式”村庄规划图则及台账。

八、其他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 项目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项目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 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项目供应商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项目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项目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 项目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项目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人工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中介超市网中选费用（7500 元）向中标人收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2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 名：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鼓楼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2403 0122 0002 08510</p>
3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5	<p>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不作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失败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风险）。</p>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规划编制成果及其它有关技术
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制服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
生的费用。
2. 如有需要，采购单位统一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
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
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
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受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8) 服务方案(对应评分标准打分项目自拟);
- (9)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解锁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三）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90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 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资格条件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资格要求提供。
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

		缴纳的距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5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投标报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总价或指导价范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价或指导价范围，投标无效。
7	其他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 评分标准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背景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进行评议：</p> <p>1、对项目背景理解准确且能作出深刻分析阐述的得 10 分；</p> <p>2、对项目理解较为准确且能作出较为深刻分析的得 7 分；</p> <p>3、对项目理解片面、关键点分析阐述浅显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技术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城镇开发边界全区统筹优化方案编制”需求拟定的技术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p> <p>1、工作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方案具体，逻辑严密，思路清晰，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项目目标相互对应的得 10 分；</p> <p>2、工作方案实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吻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明了，基本不存在逻辑漏洞的得 7 分；</p> <p>3、工作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方案相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数据更新”需求拟定的技术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p> <p>1、工作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方案具体，逻辑严密，思路清晰，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项目目标相互对应的得 10 分；</p> <p>2、工作方案实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吻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明了，基本不存在逻辑漏洞的得 7 分；</p> <p>3、工作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方案相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鄞州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数据库更新”需求拟定的技术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p> <p>1、工作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具有针对性，方案具体，逻辑严密，思路</p>	10

	<p>清晰，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项目目标相互对应的得 10 分；</p> <p>2、工作方案实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吻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明了，基本不存在逻辑漏洞的得 7 分；</p> <p>3、工作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方案相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部分描述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议：</p> <p>1、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到位，考虑周全，解决方案完整具体、与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前后呼应，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8 分；</p> <p>2、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分析较为具体，考虑较为周全，提出的解决方案前后基本一致，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3、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不够到位、罗列的各项问题内容较少，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确保重难点工作质量的方法、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议：</p> <p>1、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到位，考虑周全，解决方案完整具体、与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前后呼应，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8 分；</p> <p>2、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分析较为具体，考虑较为周全，提出的解决方案前后基本一致，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3、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剖析不够到位、罗列的各项问题内容较少，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组织和实施计划	<p>对计划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的把握进行评审：</p> <p>1、计划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的把握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8

	<p>的得 8 分；</p> <p>2、有计划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基本合理，但细节处略需调整得 6 分；</p> <p>3、计划进度安排明显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乡镇及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历的，得 3 分；</p> <p>2、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证书、荣誉奖项、负责编制的以往业绩及其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6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p> <p>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以上两项可累计计分，同一人的职称按就高原则计取，不得累计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保密制度及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保密制度严格、周密，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障措施的得 8 分；</p> <p>2、保密制度较为周密，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保密意识较为薄弱，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涉密风险所提供各项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p> <p>1、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后续服务便利、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8 分；</p>	8

	2、措施全面、但具体保证措施不够有力的得 6 分； 3、措施不全面、或没有有效地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

注： 1、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仅供参考, 最终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书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 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 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 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规划研究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全部图纸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

宿费、设计文本打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 ）____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2025 年 月

日期: 2025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1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页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页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1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8) 服务方案（对应评分标准打分项目自拟）；
- (9)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他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 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填写： 正偏离/负 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商务需求”条款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商务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服务需求”条款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服务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工作					
从事项目年限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业主联系人 电话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职责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1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函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5 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鄞州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名称(盖章)”为投标人名称。
-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上已经明确的内容。
-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针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1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